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730-226112XB0110/0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宁安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0
7. 其他投标事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投标截止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无效	17
22. 比较与评价	18
23. 废标	19
24. 保密要求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0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8. 告知招标结果	20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0
29. 签订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	21



31. 履约验收	21
32. 招标代理费	21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1
34. 质疑	21
35. 投诉	2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一、评标准备工作	25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25
三、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26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26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40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41
六、资格证明文件	42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 资格声明函	44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5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46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7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八) 投标保证金	51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52
(十)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宁安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26112XB0110/01

项目名称：宁夏宁安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按照人次进行单价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单管检测每人次为收费标准的75%，混检检测每人次为收费标准的7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宁安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	1	医院应检尽检（患者、家属、职工）、愿检尽检（西夏区15分钟核酸采样圈内人员）的核酸检测	580000.00	本预算为单年度预算，本项目按照单价报折扣率，具体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为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机构（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机构）；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中航国际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于公告发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文件下载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hj_xb_200201@163.com,未按要求或超过上述时间发送电子邮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参与采购活动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 236 号

联系方式：0951-8503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51-850372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瑾、王瑶、王雨辉

电话：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代理机构（如有）：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宁安医院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医院应检尽检（患者、家属、职工）、愿检尽检（西夏区15分钟核酸采样圈内人员）的核酸检测，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236号 电 话：0951-8503726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79号金源大厦二楼 业务联系人：王瑾、王瑶、王雨辉 电话：0951-3102635/34/33 传真：0951-310263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的证明（正、副本中均需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要求如下，如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将不再参加项目详细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为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机构（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资格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580000.00元；最高限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按照人次进行单价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单管为收费标准的75%，混检为收费标准的70%



序号	内容
1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14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09:00 开标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15	信用查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0% 计算，本项目执行服务采购类收费标准，由于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招标，无总价，故按照预算金额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4350 元。 收取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电汇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质疑函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本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序号	内容
	<p>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本文件所称福利性企业指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福利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评标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伍份副本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单独密封。
4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3) 缺少证明投标人资格文件的；</p> <p>4) 缺少技术应答及响应的；</p> <p>5) 存在其它重大偏离，如在技术应答等方面存在的偏差不能被买方接受的</p> <p>6) 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p> <p>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p> <p>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p>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服务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



页次，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4.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上述签字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15.2.2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3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



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5.2.4 如果外信封未按 15.2.1 和 15.2.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2.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按外封包要求单独密封，同时注明“电子版”字样。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开标时，将邀请投标人代表现场当众查验各单位所递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全体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



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通质疑函提出质疑。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向采购人纪检监督部门递交纸质投诉书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医院应检尽检（患者、家属、职工）、愿检尽检（西夏区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内人员）的核酸检测。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执业资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

3.2 投标人需每日 2 次（11:30、16:00）派专人、专车免费上门准时收取标本，签字交接，并保证标本保存质量和运送过程中的安全。

3.3 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核酸检测的规范和要求，针对不同检测人群及时出具新冠核酸检验报告，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每日统计检测人员数量、阳性数等，形成分析报告，以电子版、纸质版形式及时反馈给医院。

3.4 投标人对所有送检标本，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处置，并保证检验质量。

3.5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新冠核酸检测所需物品（APP 账号、试管、条码、采样拭子等），保证物品质量及充足的数量。

3.6 投标人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新冠核酸标本存放箱，确保待检标本质量。

3.7 投标人发现新冠病毒初筛阳性人员，应立即向医院、相关疾控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医院对初筛阳性人员落实就地隔离措施，按程序报告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

4. 保密

4.1 保密义务：投标人需对所有送检标本信息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由投标人负责。

4.2 隐私权：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涉及受检者个人信息的数据，不得在未获得受检者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使用受检者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可确定身份的个人信息。

5. 报价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



价格、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按照人次进行单价报价(报折扣率,即投标人所收单价价格/收费标准),最高折扣限价:单管为收费标准的75%,混检为收费标准的70%,最终按照实际检测量据实结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



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分	<p>1、单管报价：10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2、混检报价：10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2	商务评审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p>供应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p>
		同类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承担过类似核酸采样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u>（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需显示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同一个业主的多个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合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u></p>
		人员配备	7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每有1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的检测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 <u>（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及对应人员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u></p> <p>2.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有需要时提供采样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样，每有1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及以上）的采样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u>（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承诺书中需明确采样人员姓名，并提供资格证书及对应人员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u></p>
		企业资质	3分	<p>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证（ISO15189）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u>（以投标文件中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u></p>
3	技术评审	设施设备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用于运输新冠标本的车辆：满足2辆及以上得3分；满足1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p>【以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具体要求如下：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车主为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审有效期内）；若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审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核酸提取仪和荧光 PCR 扩增仪：两类设备合计不少于 10 台得 5 分；合计满足共 6-9 台得 3 分；合计满足 4-5 台得 1 分，4 台以下不得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及其在实验室内的情景照片及产权证明材料（若为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资产证明等；若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检测量	5 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日检测量进行评审，承诺的日检测量最大的得 5 分，第二得 4 分，以此类推，直至 0 分为止。</p> <p>（以投标文件中附的承诺书签为准，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应明确日检测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服务方案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p> <p>①标本溯源方案 ②采样方案 ③样本运输方案 ④检测方案 ⑤人员保障方案 ⑥质量保障方案 ⑦进度保障方案 ⑧应急保障预案</p> <p>以上八项内容，每项 5 分：</p> <p>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善、较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 5 分；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得 3 分；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次（¥_____元/人次）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个工作日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买方、卖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单管检测费用每人次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的___%；混检检测费用每人次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的___%；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单管检测费用每人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的___%； 混检检测费用每人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的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人次价格（《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的__%）	服务期
1	单管检测费用			
2	混检检测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 2) 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费、检测费、人工费、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投标人需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不能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1、采购需求响应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2、设施设备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实施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4、质量控制与制度保障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5、应急保障预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6、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7、其他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年（月）月（日）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据此声明：

-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 我单位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后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为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_____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称或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我们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我们认为我们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如经评审并最终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1、为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机构(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机构)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及技术评审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